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(编 号:证监立案字0062023023号),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柯少彬先生于同日收到中 国证监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(编号:证监立案字0062023024号),因公司和 柯少彬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和柯少 彬先生立案。

在立案调查期间,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,并严 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目前,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 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 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 定和要求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